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3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颖，女，1983年10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310053943，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太阳城橙翠园25号楼1门6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开城里70栋204号。2012年5月2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2013年4月23日被监视居住。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3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8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向本院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朝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9月3日，被告人李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367455029322000，后变更为：4367455135750268），从2008年10月15日开始透支消费。期间，被告人李颖于2010年3月12日还款人民币6000元后拒不归还剩余款项。截止2012年5月14日，被告人李颖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47021.65元，该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向被告人李颖进行催收，但其以各种理由推脱，未归还剩余款项。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

1. 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与被告人李颖系父女关系，发卡银行曾多次上门催收被告人李颖的欠款，被告人李颖得知后表示不让其父管。
2. 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与被告人李颖系男女朋友关系，现已分手没有联系。
3.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申办信用卡手续，证实银行的主体资格以及申办信用卡的情况。
4.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透支消费明细，证实被告人李颖持卡透支消费的情况。
5.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催收记录，证实该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的方式向被告人李颖催收欠款。
6. 天津市天正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报告书，证实被告人李颖于2008年10月23日和24日在天津金源盛珠宝首饰店刷卡消费时，在刷卡凭证上“李颖”的签名与被告人李颖在公安机关讯问笔录上“李颖”的签名字迹系同一人书写形成。
7. 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和被告人李颖到案的经过。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颖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李颖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李颖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但提出透支购买的金项链是给自己的前任丈夫，自己没有实际得到，故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08年9月3日，被告人李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367455029322000，后变更为：4367455135750268），并于2008年10月15日开始透支消费。期间，被告人李颖于2010年3月12日还款人民币6000元后拒不归还剩余款项。截止2012年5月14日，被告人李颖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47021.6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1015.65元。2009年9月7日至案发，该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向被告人李颖进行催收，但其以各种理由推脱，未归还剩余款项。2012年5月15日，被告人李颖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李颖对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不持异议，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颖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数额共计人民币2.1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颖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颖提出，因透支购买的金项链是给自己的前任丈夫，自己没有实际得到，故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解与法相悖，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15年3月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果 健

审 判 员 闫 清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